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0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4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1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2015年8月21日，公司实际使用了4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法定使用期限为2015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0日。在此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该笔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止2016年4月27日，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